臺中市公私立中等學校(國高中職)學生申請臺中市交通卡優惠說明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:

一、為迎接台中捷運綠線年底通車，自明(110)年 1 月 1 日起台中市「雙十公車優惠」政策，將只限定台中市民、及在台中就學的外縣市學生等享有。

上述符合資格之民眾所使用之票卡，須經認證綁卡，方可享有「雙十公車優惠」。

二、如家長同意貴子弟使用之票卡於學校內進行綁卡，則須同意授權由學校提供貴子弟個人資料(包含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預計畢業年月、聯絡電話)。

三、請您放心：貴子弟個人資料 將由學校及市府處理，絕無個資外洩疑慮。

四、此次如您不同意授權提供個資，日後若有綁卡需求，也可逕向各區公所及本府其他指定地點辦理。

祝閤府安康 新年快樂

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敬啓

備註:

一、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，辦理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綁定相關事宜。**(申請者應自備全票卡(如悠遊卡、愛金卡、一卡通)申請，不接受以下票卡：其他縣市政府發行之票卡、外縣市學校的數位學生證、具電子票證功能之信用卡或金融卡、NFC-SIM 卡、虛擬卡—如：Samsung Pay 悠遊卡、Fitbit Pay 一卡通、外觀特別的造型卡)**

二、綁卡作業需有學生就讀之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預計畢業年月、聯絡電話等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家長依下表填妥同意／不同意授權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匯入卡務系統，下表請依學校指定日期前繳回學校，憑辦後續事宜。

---授權書回條----------

學生資料匯入臺中市政府卡務系統家長授權書

學生就讀學校：_____

班級： _____　　座號：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　　家長簽名：_____

本人(家長)

□同意授權學校提供相關資料(學生就讀之學校名稱、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預計畢業年月、聯絡電話等資料)匯入臺中市政府卡務系統，無須再至區公所或其他本府公布之地點辦理。

□不同意授權學校提供相關資料匯入臺中市政府卡務系統。(不同意者如仍有綁卡需求，請逕向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本府公布之地點辦理。)

填表日期：民國 109 年___月___日

臺中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，辦理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綁定相關事宜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（一） 本市交通卡相關業務包括提供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方案。

（二） (028)交通及公共建設行政、(072)政令宣導、(175)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(代號：C001、C003、C011、C021)識別類（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戶籍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護照號碼、交通卡卡號等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等）、家庭情形（例如：新住民之配偶姓名）等。為確保申請人為臺端本人，並確保臺端之權益，本府於辦理交通卡申請時，將依不同身分向臺端查驗應附文件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居留證或護照)正本，以為辨識臺端本人，及申請資料確認等相關事項之用。本府於蒐集後將依法保護臺端及其他個人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（如：交通卡申請作業要點）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 地區：本國所在地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。

（三） 對象：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（四） 方式：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，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。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。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，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。

五、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交通卡相關服務。

<u>◎本人已知悉上開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/構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依據告知事項所述提供個人資料。</u>